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成立日期：1988年8月成立（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容诚出具了《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容诚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容诚在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